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2號

債 權 人 陳思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TRINIDAD JESTER JAMES PIGTAIN 詹姆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陳思婷(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